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郭盈孜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iris73102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20062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20017591號函辦理。
- 二、本縣112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如下：三義高中國中部、致民國中、通霄國中、三灣國中、維真國中、大湖國中，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 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南庄國



中、泰安國中（小）、東河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士林國小、南庄國小、蓬萊國小、永興國小、汶水國小、泰興國小、清安國小。

四、調入本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112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含預估辦理）如下：南河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龍昇國小、興隆國小、僑育國小。

五、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